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佈(「配售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配售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若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信件，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黃文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彥聰先生、董儀誠先生及陳漢鴻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劉振新先生。